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5-013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丁晓殊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钱传海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雾节能	股票代码	0008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金城造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郭静	袁旭君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28 号汇智大厦 A 座 9 楼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28 号汇智大厦 A 座 9 楼	
传真	025-85499131	025-85499131	
电话	025-85499131	025-85499131	
电子信箱	stocks@shenwujieneng.com	stocks@shenwujiene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开展业务主要围绕江苏院的钢铁冶金行业清洁冶炼设计和总承包业务以及联合立本的工业污水处理、余热余压综合利用及其附属设备、相关控制系统的业务和湖北孚尧的新能源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综合能源系统、提供基于数据驱动的设备预警、智能诊断、维修决策、现场运维、技改优化等一站式服务解决方案的运营商业务

开展。江苏院依托其积累的市场资源和核心技术，继续深耕国内钢铁行业大宗工业固废和节能环保流程再造等领域，重点发展钢铁行业固废粉尘（含铁锌尘泥）、有色行业冶炼弃渣的资源处理；以及以传统技术为钢铁、有色等行业提供工程设计、咨询、总承包业务，涵盖烧结、球团、炼铁、轧钢、烟气治理、水处理、工民建等领域。联合立本重点以系统整体供应形式的总承包、系统主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的销售服务和系统工程施工安装服务三种模式致力于在天然气压力能综合利用系统、化工行业的 ORC 发电及蒸汽压缩机组及煤矿矿余热综合利用系统、矿井热害治理系统、工业污水处理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实施方案、系统设计、产品订制、安装调试并运行交付。

2024 年公司受宏观经济和市场持续竞争的影响，公司订单拓展较预期减弱，建设项目毛利率较以前年度降低。

为了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突出技术和业务营销竞争优势，公司结合自身和市场实际情况形势，不断挖掘与先进国企和领先民企的合作机会，努力加大开发资信较好的企业订单，一是整合业务营销资源，施行“全员营销”方式，充分调动公司股东、产业上下游合作方和意向合作伙伴，为各经营主体拓展业务资源，实现项目来源多元化，业务发展多样化，深化开展设计、咨询、设备供货及工程总承包等多种经营模式；二是提高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加大专利技术申报，继续拓宽江苏院和联合立本资质范围和等级，不断提升上市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

在做好现有存量客户资源维护的基础上，优存量，做增量。继续聚焦江苏、内蒙、山陕、甘肃等核心市场，加大开拓辽宁、贵州、安徽、湖北等市场，积极挖掘潜在客户群体；严控经营成本，牢固树立“一切成本皆可控”理念，抓好成本关键环节和重点要素管控，减少履约风险。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373,764,265.43	322,880,133.39	15.76%	352,213,17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485,543.63	80,995,316.75	74.68%	71,253,393.13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123,340,962.57	157,126,100.30	-21.50%	156,726,64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23,565.29	-17,039,286.24	-29.84%	-15,915,85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03,352.49	-26,400,760.24	-6.07%	-10,556,03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35,062.11	9,439,654.99	-558.02%	-24,312,95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7	-0.0267	-29.96%	-0.0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7	-0.0267	-29.96%	-0.0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5%	-22.81%	-6.14%	-20.7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021,789.94	27,574,011.93	53,489,919.09	4,255,24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9,260.92	-8,204,870.88	-3,759,456.58	-7,059,97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4,948.37	-8,244,338.87	-3,762,561.71	-12,811,50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51,959.03	-6,352,749.97	-2,565,241.62	-14,265,111.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联合立本于 2024 年承接了两个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安装工程。在业务开展初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公司判断该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其后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上述两个项目的客户与个别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经公司审慎判断，公司对上述两个项目部分收入按照净额确认收入；对联合立本签订的其他个别项目收入不予确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规定，对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9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5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4%	162,600,000	162,600,000	冻结	162,600,000	
					质押	162,600,000	
武汉璟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4%	76,000,000	76,000,000	质押	76,000,000	
					冻结	76,000,00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0%	34,000,000	34,000,000	不适用	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7%	31,874,462	31,820,462	不适用	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9%	19,800,000	19,800,000	不适用	0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16,810,000	16,810,000	不适用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	其他	1.23%	7,917,181	0	不适用	0	

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 8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徐爱卿	境内自然人	1.12%	7,180,603	0	不适用	0
周水荣	境内自然人	1.09%	7,000,000	7,000,000	不适用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3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4%	4,130,45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 8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3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岳琳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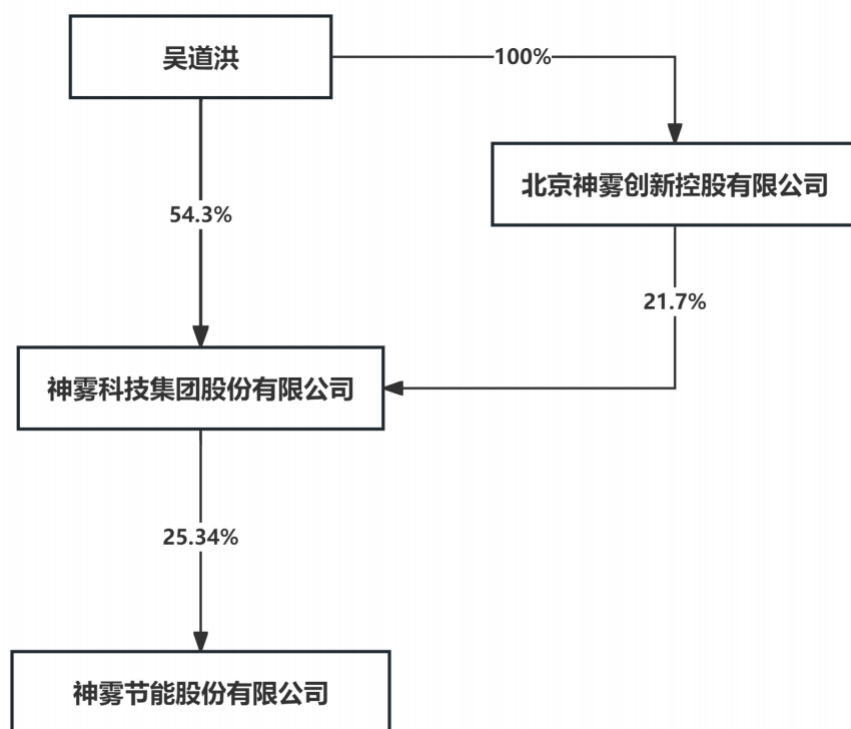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特别提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本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1、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时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9 月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2024 年 11 月，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暨股份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 637,245,222 元增加至 641,670,201 元。2025 年 3 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暨股份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 641,670,201 股增加至 643,620,201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641,670,201 元增加至 643,620,201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 3、因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暨股份上市，使公司股份总数从 637,245,222 股增加至 641,670,201 股，导致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 5.0019%被动下降至 4.9674%。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 4、报告期内，武汉璟晖持有公司 7,600 万股股份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质押给武汉天泰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权质押补充协议的公告》。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武汉璟晖所持公司 7600 万股股份因合同纠纷案被司法冻结。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武汉璟晖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于 2025 年 3 月解除冻结，该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 5、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第三方投资者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第三方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截止报告期末，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孚尧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3101】，湖北孚尧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13,852.0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8,557,282.74 元，完成 2024 年业绩承诺数的 171.15%。超过业绩承诺数 3,557,282.74 元。
- 6、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中行南京分行的担保合同纠纷案已由江苏省高院终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与中国银行南京分行合同纠纷案清偿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公司与中行南京分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将从江苏院获得的 7,000 万元债权对应的清偿资产返还给中行南京分行，即公司将其已经获得的债权本金 5%的现金和 5%SPV（武汉君成）股权转让给中行南京分行，同时神雾集团的债权部分已由重整投资人汉宸投资予以支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现金偿还已完成，相关债权已转让，中行南京分行已办理 SPV 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 7、报告期末，公司与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已由南京中院作出一审判决，神雾节能需承担赔付金额 7,585,410.21 元，另需承担诉讼费 87,393 元，判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中 15 位投资者共计 5,912,802.72 元赔付款的 8%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公司已就上述案件提起上诉，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案件正由江苏省高院审理中，尚未作出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2024-068，2024-070）。
- 8、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江苏院与中清先进电池制造（石河子）有限公司签订了《中清先进电池制造（石河子）有限公司 6GW 高效电池智能制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暂定价款为 1,003,000,000 元。
- 9、报告期内，公司股票不涉及转融通出借业务。
- 1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业绩补偿事项，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函件沟通，神雾集团已书面确认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鉴于神雾集团目前处境，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补偿义务客观上无法履行，则以现金补偿 3,246,023,191.98 元。目前神雾集团正在与各债权人、已划转的原质押权人积极沟通债务清偿及业绩补偿方案。
- 11、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仍持有公司 162,600,000 股限售股，但该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存在被提起拍卖和强制处理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神雾集团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12、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13、2016 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江苏院。为保证重组时注入资产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分别于 2015 年 8 月和 2016 年 4 月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控股股东神雾集团承诺置入的江苏院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 亿元、4 亿元和 5 亿元，并约定当实际盈利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由神雾集团进行业绩补偿。截至 2018 年底，江苏院实现利润未达到承诺金额，具体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鉴于江苏院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经神雾集团书面确认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截止目前，神雾集团正遭遇流动性危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因被拍卖和司法划转已减少至 1.626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4%，且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客观上已无法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经神雾集团书面确认，目前神雾集团仍在协调各债权人及相关利益主体共同协商债务清偿方案及具体补偿方式，但尚未形成具体方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仍在积极督促神雾集团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已多次向神雾集团发出律师函。同时也在与股东、质押权人及其他相关各方积极沟通，寻求更为妥善的解决方案，力争解决业绩补偿问题，实现各方共赢的目的。公司将持续关注神雾集团业绩补偿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